

##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1/2560 号

给予用于研发的进口物品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权益

为了大力支持研究及开发的业务，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的第 16 条第二项 内容、第 18 条和第 30/1 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台了对获得投资委批准的企业给予用于研发及相关的实验的进口物品享受免征进口关税优惠权益的公告，每次允许为期一年，且其免征关税的进口物品必须不是原来可享受免进口税优惠权益的机器或原材料和必需材料。以上所述皆依据公告所规定的种类、数量、时期、条件和方法，根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投资促进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告第 2/2557 号关于投资促进的政策及准则，给予享受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如下：

- 7.11 研究及开发业务。
- 7.12 生物技术 (Biotechnology) 业务，仅限于 7.12.1-7.12.4 的行业类别。
- 8.1 发展目标技术行业，仅限于具有研究及开发业务的项目。

本公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总理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